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6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請假)、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請假)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徐主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錄：湯瑞欽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5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59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100年8月26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1601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2	<p>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邱啓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撤回上訴確定，經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邱景耀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p>	照案通過。	第一組	<p>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8 月 25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671 號公告文公告之。</p>
3	<p>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所，敬請 審議。</p>	照案通過。	第一組	<p>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561 號公告之。</p>
4	<p>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p>	照案通過。	第一組	<p>遵照議決辦理，按照通過之期程發布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公告，並以本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61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p>
5	<p>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p>	照案通過。	第一組	<p>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73、10031501731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p>

6	<p>本會辦理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19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p>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7	<p>辦理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19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里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及第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p>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8	<p>修訂「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之附表「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請審議。</p>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2 日以中選人字第 1000002065 號函知本會：所報貴會主任委員曹啓鴻擬請辭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由委員鍾家治擔任，均自 100 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
2.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自 100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至登記截止時間 8 月 26 日下午 5 時 30 分，經監察小組委員李世忠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有許天賜及董貴妹 2 人申請登記為縣議員缺額補選候選人。
3.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8 月 30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267432 號函知本會，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里長何輝能，因當選本縣第 17 屆議員，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辭去里長職務，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4.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里長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核准辭職日）為 8 月 31 日，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補選，惟為節省選舉經費，其投票日期併同議員缺額補選、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出缺補選同日舉行，有關選務各項期程及候選人登記須知則適用本次里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5.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5 日止。
6.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期間，設置東港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7.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東港鎮興東里 99 年 11 月份之人口數 10,251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44,000 元

- 。
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9.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請施旭錦委員前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決 定：准予備查。**

#### **第四組：**

1.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請李委員世忠執行本項監察職務；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請劉委員文山執行本項監察職務；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請丁委員鴻竣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2.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3.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候選人，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決 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由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查。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2. 依據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並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3. 本會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許天賜、董貴妹登記為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其登記表件及繳納之保證金均經初步審查符合規定，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准予登記，並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通過之候選人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100 年 9 月 27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惟候選人資格審查後，若有違反不准予登記之規定者，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為因應時效，請准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追認。
4. 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所，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2. 所設置之地點為辦理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設置之投（開）票所。
3. 投票所地點請參閱。(附件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0 年 9 月 5 日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所，敬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2. 所設置之地點均為辦理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設置之投（開）票所。
3. 投票所地點請參閱。(附件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0 年 9 月 5 日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中國國民黨所推薦之縣議員候選人林傑西因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1 項之罪，已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該政黨裁處罰鍰，報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1876 號函辦理。(附件會中發送)
2. 本案經本會第 253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通過。
3. 查林傑西先生係中國國民黨所推薦之屏東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

舉第 15 選舉區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個月，嗣最高法院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在案。上開事實，有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附件會中發送）、政黨推薦書（附件會中發送）、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附件會中發送）、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25 號刑事判決（附件會中發送）可稽，堪認屬實。

4. 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 九十九條… 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經監察小組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4 款之規定，先為罰鍰之研處，並為議決，報請委員會依法對推薦該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為罰鍰之裁處。
5. 關於裁處罰鍰之金額，監察小組研處之意見如下：
  - (1)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2) 我國目前計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等各項選舉。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第 1 項亦有同於上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範內容，惟其法定之罰鍰金額則提高至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顯見因選舉層級之不同，法律上亦認定其所生之影響、應受責難之程度及所得之利益，亦有不同，故為不同罰鍰金額之規定。
  - (3) 查縣議員之選舉區範圍大於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且不亞於鄉（鎮、市）長，而縣議員所得行使之職權又及於全縣，故就其所生之影響、應受責難之程度及所得之利益言，再參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罰鍰範圍為五十萬元至五百萬元，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第 1 項所定之罰鍰範圍為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因此本小組認為就政黨推薦「縣議員」候選人之罰鍰部分，其裁處金額不宜低於一百萬元。
  - (4) 經審酌受處分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林傑西係參選縣議員，雖該候選人並未因行賄而當選，且其選舉區之範圍亦僅為屏東縣牡丹鄉，相較於其他鄉（鎮、市）之縣議員

選舉人口數並非多數，但依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投票行賄對象計達 14 人，以及推薦之中國國民黨目前居於國內最大政黨之地位，且為執政黨，自應身為表率，再其資力亦屬充足，故並無減輕裁處金額之情形可言。因此監察小組認本件裁處中國國民黨一百萬元之罰鍰，應屬適當。

(5) 又本件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且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定，應毋庸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得逕為處罰。

**辦 法：**

1. 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依法製作行政處分書送達予受處分人中國國民黨，並載明訴願期間。

2. 裁處情形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裁處罰鍰新台幣柒拾伍萬元整。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30 分）。**